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6月30日(倘[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編纂]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9,079,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9,079,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附錄二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已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須扣除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編纂]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H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505]元（即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其有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505]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其有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

下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响。此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編纂]之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已假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編纂]百萬股（假設重組及[編纂]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